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局長 林日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日龍}奉邀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實感榮幸。承蒙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局各項事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僅就本局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產業建設、土地管理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給予指教與鞭策。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教育文化科工作

- (一)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及課後族語學習班.....2
- (三)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2
- (四)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豐年祭.....2
- (五)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大賽.....4
- (六)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各區集會所經營管理.....5
- (七) 桃園市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單一窗口實施計畫.....6

二、原民福利科工作

- (一)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計畫.....7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7
- (三) 非自願性失業、中斷健保補助.....7
- (四) 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8
- (五) 原住民族住宅補助計畫.....8
- (六) 原住民族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8
- (七)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8
- (八) 辦理暑期工讀計畫.....9
- (九) 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計畫.....9
- (十) 促進長者健康活動.....10
- (十一) 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10
- (十二) 推動原住民族社團組織計畫.....11

三、產業建設科工作

- (一)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業務工作12
- (二) 原住民族合作社法人、團體協助事項12

(三) 扶植都市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	12
(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貸	13
(五) 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	13
(六)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工作	14
(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5
(八)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暨營運管理計畫	16
(九)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6
(十)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	17
(十一) 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村-觀光生態園區	17
(十二) 原住民部落產業深耕計畫系列活動	17
(十三) 辦理原鄉部落旅遊行銷計畫	17
(十四)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8
(十五) 哈凱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19
(十六) 合流部落重建工程(長期安置)	19
(十七) 嘎色鬧部落重建工程	19
(十八) 上巴陵部落坡地災害整體調查、監測、災害評估	20
(十九) 復興區奎輝里1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	20
貳、未來努力方向	21
參、結語	22
【附錄】原住民族行政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23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教育文化科工作：

(一)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 原住民族子女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1)本府為提升本市原住民幼兒就學(托)率，解決原住民家庭子女教育需求，促使其獲得良好之教育及照顧。

(2)105年度第一梯次(104學年度第2學期)於3月10日起至4月20日受理申請，預計核定補助1,300人。

2.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計畫：

(1)本府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

(2)105年度第一梯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日期為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向學校申請及辦理初審，並於4月20日前由學校送件至本局辦理複審。

3.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親職社會教育計畫：

為鼓勵年輕學子體驗傳統生活及體驗部落活動，105年度於預計8月份辦理原住民族傳承教育尋根快樂營活動，參與人數50人次

4.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原住民族地區)：

補助復興區各國小於105年9月至12月辦理105年度家庭與親職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等2場次活動，預計參與民眾約240人。

5. 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生活、才藝輔導計畫：

(1)平日班：105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預計核定5班。

(2)假日班：105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預計核定5班。

(3)每一班別同一承辦單位限申請1班，如平日班、假日班開班數未達5班則開放另一班別申請，合計開班不超過10班。

(4)計畫提報時間：105年5月1日至9月18日。

(5)計畫審查時間:105年9月19日至9月30日。

(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及課後族語學習班：

為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強化原住民族語保存與發展之推動力度與深度，有效提升語言傳承活力，本計畫將結合各級機關、原鄉社區部落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學習與生活環境，全面帶動原住民族社會「聽、說、讀、寫」族語的風氣。

1.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共計9班。

(1)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預計開辦2班。

(2)族語生活會話班：預計開辦2班。

(3)族語學習班：預計開辦3班。

(4)地方特色族語振興措施：預計開辦1班。

(5)族語振興部落：預計開辦1班。

2.課後族語班：共計12班。

(1)課後族語學習班：預計開辦10班。

(2)原住民族傳統歌謠班：預計開辦1班。

(3)原住民族傳統舞蹈班：預計開辦1班。

(三)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為提升原住民嬰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家長親屬托育及親職知能，促進嬰幼兒潛能發展。推動全族語嬰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豐年祭：

1.原住民族16族群歲時祭儀活動：

(1)本市為多元文化友善城市，為尊重居住在本市的原住民族16族群都能展現各族群不同文化特色，今年起繼續辦理各族群歲時祭

儀活動，均委由各族群耆老及族人自主規劃祭典內容、辦理時程，本府僅提供經費與技術支援等協助，將舉辦祭典的主導權回歸族人。

(2)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 ① 『Malahtangia 布農族射耳祭』。
- ② 『Piz'aza' 賽夏族播種祭』。
- ③ 『Palamal 撒奇萊雅族火神祭』。
- ④ 『Masalut 排灣族小米收穫祭』。
- ⑤ 『Smyus 泰雅族祖靈祭』。
- ⑥ 『kalalrisian 魯凱族小米祭』。
- ⑦ 『Mehu 賽德克族收穫祭』。
- ⑧ 『Mgay Bari 太魯閣族感恩祭』
- ⑨ 『 'Amiyan 卑南族年祭』。
- ⑩ 『Malalkit 阿美族豐年祭』。

(3) 本府針對交通不便的族人也派出「歲時祭儀接駁專車」，打造「文化祭典無障礙空間」，讓都會區想要參與的每一位族人能方便抵達祭典會場；同時，為傳承族語，在祭典儀式中也以雙語(族語、漢語)同步進行，鼓勵現場所有的非原住民及原住民族人學習聆聽族語。

2. 聯合豐年祭活動：

- (1) 原住民族人為就學、就業、就養等活動遷居都市生活，本局為落實及延續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扎根與傳承目的，促進本市原住民族認同並提升族群凝聚力，因此辦理本市聯合豐年祭活動。本活動係為本市原住民族一年一度盛事，為本市多元族群最具特色之行銷亮點，藉由本活動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部落傳統祭典儀式，並落實原住民族文化扎根、語言傳承的政策理念。
- (2) 桃園市聯合豐年祭：本局今年規劃在於將傳統文化祭儀及族語說唱所佔的時間照去(104)年比例一樣提高，希望藉此將原住民族祭儀及語言能見度提升，並安排原住民族各族群進行祭儀文化展演，以尊重原住民族各族群在桃園市的傳承文化的平等權，節目

活動規劃以下四大部分：

- ①祭儀：勇士報信、各族群儀式、成年禮儀式、頭目祈福儀式、迎靈、宴靈、送靈、大會舞。
- ②傳統舞蹈比賽：16族傳統舞蹈展演與競賽。
- ③娃娃年祭 Wawa ilisin：原住民族孩童族語展演。
- ④親子趣味競賽：傳統技藝文化傳承。

3. 各區(社區)年祭活動：

活動規劃係將原各區公所辦理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以系列活動方式呈現，結合本市 16 族原住民族群多樣性的面向，讓各族的傳統文化得以在本市各區展現，同時於活動時宣傳本市各項原住民族權利，讓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舞蹈歌謠、手工藝及風味食物等面貌讓更多民眾了解。各區辦理期程如下：

- (1) 『新屋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7 月 10 日辦理。
- (2) 『觀音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7 月 17 日辦理。
- (3) 『蘆竹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7 月 23 日辦理。
- (4) 『大溪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7 月 24 日辦理。
- (5) 『平鎮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7 月 30 日辦理。
- (6) 『楊梅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8 月 6 日辦理。
- (7) 『中壢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8 月 7 日辦理。
- (8) 『龜山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8 月 14 日辦理。
- (9) 『桃園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8 月 20 日辦理。
- (10) 『大園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8 月 21 日辦理。
- (11) 『龍潭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8 月 27 日辦理。
- (12) 『八德區聯合年祭』：預計 105 年 8 月 28 日辦理。

(五)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大賽：

1. 原住民族音樂創作比賽為增加預期效益及提昇觀光人潮，同時增加本市及全國民眾對於臺灣原住民族音樂認識的機會，擴大活動實質

意義及經濟效益，將活動升值為「原住民族音樂節」，藉由原住民族音樂傳承、交流與推廣，使桃園市成為生活文藝美學之新據點。本活動反應都市當代原住民族生活美學的文化縮影，除了將集合原住民族音樂人唱出結合傳統與現代的創新風格外，將透過族語歌謠創作比賽，鼓勵原住族人使用族語與現代音樂風格為創作題材，突顯生活於都市中有別於傳統歌謠的音樂特色，使桃園市成為都市原住民族音樂之都。

2. 預計辦理期程：105 年 9 月 24 日，假桃園市藝文廣場。

(六)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各區集會所經營管理：

1.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為 67,869 人，其中有高達 60,068 人口散居於都會區各區，為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人、族語推動、工藝學習、樂舞教學、研習及文化活動、祭典舉行空間，本府將朝一區一集會所努力，目前本市都會區已設 9 處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集會所，分布於大溪、桃園、中壢、八德、平鎮、龜山、大園、觀音及蘆竹區(預計 105 年啓用)，其餘楊梅、龍潭及新屋等 3 區，本府亦刻正積極尋覓適當場所中，以滿足原住民族各項活動及集會需求。

2. 活化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計劃：

(1) 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部分各區集會所因建築時間已久，需要維護修繕，目前本府為改善現有原住民族館舍設施，已辦理空間整體設施調查，並將於 105 年度辦理館舍整修，以提供原住族人更完善、安全的集會活動空間。

(2) 營造人文薈萃原住民族生活中心館舍：

①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以多功能場館模式經營，提供原住民族藝術家及工藝師展覽空間、原住族人團體或機關、團體辦理活動及會議場地，並在戶外設置兒童遊戲場、籃球場、公園綠地及停車場等設施。

②桃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木雕工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③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設置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中心，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教學活動。

④八德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打造為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中心及公共托嬰中心。

⑤龜山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⑥平鎮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⑦大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⑧觀音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七) 桃園市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單一窗口實施計畫：

1. 鼓勵原住民族人回復傳統姓名找回認同，台灣所有原住民朋友都能到桃園市任一區公所或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回復傳統姓名，一次完成身分證、駕照、行照、健保卡及稅籍資料等證件的姓名變更，完全免費。
2. 辦理期間：105年1-12月。
3. 辦理地點：各區公所(原住民族服務員)或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原民族福利科工作：

(一)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計畫：

1. 急難救助：

原住民家庭倚賴薪資收入的程度非常吃重，比例達 91.39%，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75.20%)，一旦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擔者發生就業困難，甚至陷入失業困境時，對原住民家庭的家計生活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為避免原住民族人因發生緊急危難事故陷於困境或遭受非常災害，導致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情形，特辦理急難救助計畫，提供族人發生緊急危難時，維持家庭基本生活。辦理項目有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重大災害救助等。

2. 意外事故之傷亡慰問金：

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因意外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慰問金，發揮政府即時協助經濟紓困，以期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生計，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辦理內容有死亡、重傷、失蹤、安遷等慰問。

(二)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

為落實維護本市原住民族人工作權，補充原住民族家庭遭逢意外事故之經濟力，讓本市年滿 15 歲足歲之原住民族族人，都能享有基本的保險保障。保障內容為因發生意外導致身故或殘廢，將享有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的保障。

(三) 非自願性失業、中斷健保補助：

桃園市的健保納保率僅 92.71%，除較 103 年 12 月份 93.33%低 0.62% 之外，與全國原住民族納保率有 6.29%的差距。為提高健保納保率，並讓本市 20 歲至 55 歲家庭經濟支柱之原住民族人都能維持健保保障，特辦理此補助計畫，期望透過補助能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健保納保率，以維護民眾基本醫療權益。

(四) 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

原住民族人為謀求生計，自部落離鄉背井至都會地區工作，時常因勞資糾紛、積欠工資、職業災害或因生計背負債款無力償還等問題，成為法律訴訟之被告或無法聲張其自身權益。又因原住民族經濟狀況往往無力負擔律師費用造成無人為其辯護，喪失其法律權益。因此，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費用補助，以保障族人基本權益。

(五) 原住民族住宅補助計畫：

1.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人因就學、就業等原因自原鄉遷居至都會區，在家庭年平均收入及自有住宅率均偏低的情況下，常因節省各項支出而選擇租屋品質低劣的區域，為改善族人生活品質及環境，減輕族人租屋支出的經濟壓力特辦理本計畫，今年預計補助 750 戶。

2.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因應本市原住民族人不同的經濟生活條件與多元化的住宅需求，並藉以縮短原住民族人與漢人生活條件之差距，改善族人生活品質及環境，減輕族人住宅支出的經濟壓力。預計建購補助 47 戶、修繕補助 96 戶。

(六) 原住民族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升自我工作技能，並落實保障族人工作權，特辦理發放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發放標準甲級、乙級及丙級，各級獎勵金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七)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

依據 103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資料統計顯示，原住民族人 103 年 9 月失業率為 4.13% 較同期一般民眾失業率 3.96% 高出 0.17%，其中桃園市的勞動參與率 64.16% 雖高於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59.56% 分析，但是，15 歲至 19 歲的勞動參與率 19.46%、55 歲至

59 歲的勞動參與率 56.05%，仍明顯偏低。經調查，民眾在求職時面臨「介業資訊不足」及「本身技術不合」的問題，最喜愛的工作內容又以「餐飲旅遊」及「技術服務為主」，因此為提升就業率及創造本市原住民族人第二專長，增加職場競爭力，並提升二度就業機會，特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期望透過職業訓練課程，能讓參與訓練的本市原住民族人提昇就業品質，改善生活經濟。

(八) 辦理暑期工讀計畫：

為增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並促進本局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特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以提升民眾的社會參與率及達成「幸福桃園，志工城市」之願景。

(九) 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計畫：

1. 原鄉部落文化健康站：

原住民族地區因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造成原住民族老人獨居或老人同住比率升高，獨居的老人其依賴程度往往和年紀呈正比，顯示發展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老人、失能者及居家照顧之重要性。因此，原民會持續推廣近便性的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以建立族群老人文化健康照顧之需求與調查之平台，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以強化原住民族部落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族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

2. 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為建構有利於都會區原住民族老人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並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社區老人關懷服務，故本局於 104 年度成立「都會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2 站(中壢站及八德站)，該兩站設置後提供該區原住民族長者健康休閒及關懷的環境，並頗受長者好評，105 年度規劃再增設「都會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1 站，總計 3 站，俾讓居住其他區之本市原住民族

長者可享受一個休閒娛樂及專業養護兼備的溫馨照養空間。

(十) 促進長者健康活動：

1. 長者觀摩活動：

桃園市 55 歲以上之銀髮族有 7,617 位(都會區 6,086 位、原鄉區 1,531 位)，占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 11.24%。本計畫以本市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長者為主，分為原鄉及都會區 2 梯次，希冀長者能走出戶外參與活動，開拓人際關係，提升長者生活滿意度。

2. 聽 vuvu 唱歌：

為培養長者各項興趣，舉辦適合原住民族長者喜愛且樂於參與之「聽 VUVU 唱歌」第 2 屆長者歌唱大賽，提供原住民族銀髮族展現才藝的舞台和相互觀摩的園地，鼓勵原住民族長者報名參加，藉此紓發心情，用歌聲為親情加溫，倡導關懷長者休閒活動，讓長者與親人、朋友一展歌喉，增加社會參與之機會，並促進長者身心健康目的。本競賽預計將分為「傳統歌謠組」及「流行歌曲組」。

(十一) 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

1. 辦理研習活動：

因應本市升格直轄市，並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族人，透過健全原住民族協進會及頭目組織運作，於研習活動時強化其推展原住民族各項福利之能力，更賦予事務幹部組織兼負文化傳承的任務，讓組織能順利協助本府推行各項政令。

2. 核撥事務幹部組織工作協助費：

事務幹部組織為本市最貼近族人的社群網絡，幹部除協助推行政令外，更肩負文化傳承的任務，自 104 年起，事務幹部組織幹部調高作業費(每人均調高新臺幣 2,000 元)，並按季核撥工作協助費，以貼補服務族人所衍生之部分費用。

3. 補助事務幹部組織召開會議行政費：

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頭目」與「協進會」幹部兼負文化傳承及協助推行政令的任務。為讓各區事務幹部組織運作順暢，並依「桃園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第六條略以：「協進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地點及時間，應由區公所會同協進會安排。」之規定，每季透過會議，讓各區公所與事務幹部進行資訊傳遞、活動規劃及交流，在協助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等任務同時，能減輕組織在運作上衍生之行政支出。

4. 補助事務幹部組織作業費：

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頭目」與「協進會」幹部兼負文化傳承其協助推行政令的任務。為讓組織能順利運作，故酌予補助行政費，如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費用。

5. 辦理事務幹部組織選舉：

依據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規定，事務幹部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本屆任期自105年12月31日止，因此，須辦理事務幹部組織選舉，預計將於11月底前完成選舉。

(十二) 推動原住民族社團組織計畫：

1. 辦理社團研習活動：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族社團協進會組織提升社團營運能力及了解本局各項政策，透過社團營運能力提升、教案教材編寫、計畫執行核銷及遠景等課程，強化社團執行能力，有效爭取各機關經費，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與文化保存傳承的工作。

2. 補助社團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發展及鼓勵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社會教育等活動，讓原住民族人在都會區藉由活動凝聚共識，共同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

三、

產業建設科工作

(一)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業務工作：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與工作：

(1)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底止計核准 325 件，共計 106 公頃。

(2) 平地人民繼承及贈與租用案件，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底止計核准 6 件。

2.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工作：

(1)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底止已解除列管共 15 筆土地，共計 52 公頃。

(2) 為加強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原住民族權益，已分別於本市復興區各里各辦理 1 場說明會，共計 10 場次，參與人數計共 500 人次。

(二) 原住民族合作社法人、團體協助事項：

受理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核發證明案件，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計核發 28 件。

(三) 扶植都市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企業商家暨原民合作社陪伴輔導計畫」，104 年 6 月 25 日決標金額新臺幣 248 萬元整，執行期間自 104 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工作項目如下：

1. 6 至 12 月期間，協助原住民族商家、合作社經營改善共 21 家，改善項目計有網站製作、商家 logo 設計、廣告招牌、跑馬燈、文宣資料設計印製、宣傳面紙包、名片設計印製、商品禮盒、商品提袋等，輔導每家 2 至 4 項，共計 80 項次。
2. 協助原風時尚商城經營改善，優化原住民族商品，計協助設計印製原民特色布匹 24 種。

3. 104年9月15及9月22日辦理原住民族商家座談暨參訪活動2場次，受益人數共計60人。
4. 104年9月至12月辦理節慶主題文創商品創作教學，計協助設計製作：3C收納袋、造型獨木舟包、襯衫收納袋、山豬包、長夾、飛鼠餐墊、獵人水壺包、淑女包、野餐墊、竹筍筆、福袋等原住民族文創商品。
5. 104年9月3日、10日辦理網路創意行銷訓練2場次14小時，受益人數50人。
6. 104年12月21日假桃園市政府一樓中庭舉辦企業陪伴・原力再現「節慶原風・原民好店」成果發表會。現場進行「文創商品走秀」及《優質原民文創商品》頒獎，並同時邀請受輔導業者於現場展售商品，展售期間自12月21日至12月23日計3天，營業額達18萬元。

(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貸：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貸款情形：

1. 經濟產業貸款：申貸10件、核貸9件，核貸金額共計2,812萬9,000元整。
2. 微笑貸款：
 - (1) 生產用途：申貸11件、核貸8件，核貸金額新臺幣230萬元整。
 - (2) 消費用途：申貸145件、核貸121件，核貸金額新臺幣1,890萬元整。

(五) 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

本計畫104年度經費計新臺幣57萬元整，進用在地金融輔導員1名，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商家申辦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2. 訪視協助及盤點：針對有意願接受面訪之貸款戶，或實際從事生產

之原住民族業者共 80 件，進行訪視及給予需要之協助。

3. 配合原民會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案件訪查計畫。

(六)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工作：

1.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

1. 104 年度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檢測總計 345 件(檢測面積 177.8324 公頃)，合格 192 件(合格面積 118.752 公頃)，不合格 153 件(不合格面積 59.0795 公頃)。

2. 105 年 2 月 22 日撥付 104 年度造林獎勵金總計 240 萬 58 元整。預計於 105 年 3 月份完成結案。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453 萬 5,000 元整，總支用(含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新臺幣 326 萬 4,121 元整，賸餘經費將繳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 有關 105 年度細部計畫書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計 4 月份計畫核定。

2.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1) 104 年度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檢測總計 184 件(檢測面積 97.991 公頃)，其中 0-50 公尺範圍共計 88 件(合格 88 件，合格面積 33.7218 公頃)；另 51-150 公尺範圍共計 96 件(合格 96 件，合格面積 64.2692 公頃)。

(2) 本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撥付 104 年度禁伐補償金總計 195 萬 9,820 元整，並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完成結案。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53 萬 3,820 元整，總支用(含禁伐補償費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243 萬 8,847 元整，賸餘經費繳回原住民族委員會。

(3) 有關 105 年度細部計畫書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提報予原住民族委員會，預計於 4 月份計畫核定。

3. 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措施：

(1) 本措施以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每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

保育計畫發給禁伐補償規定者，每年每公頃加發補償金新臺幣 2 萬元。

(2) 本措施 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10 萬預算，預計禁伐面積總計 105 公頃，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撥付禁伐補償金

4.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 104 年度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檢測總計 13 件(檢測面積 10.4728 公頃)，合格 13 件(合格面積 10.4728 公頃)。

(2) 本計畫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撥付 104 年度造林獎勵金新臺幣 37 萬 5,612 元整，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完成結案。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33 萬 9,000 元整，總支用(含禁伐補償費及行政費)新臺幣 90 萬 9,336 元整，賸餘經費繳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 有關 105 年度細部計畫書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提報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預計 4 月份計畫核定。

5.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

(1) 104 年度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檢測總計 6 件(檢測面積 3.44 公頃)，合格 6 件(合格面積 3.44 公頃)。

(2) 本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撥付 104 年度造林獎勵金新臺幣 6 萬 1,800 元整，並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結案。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6 萬 1,800 元整，總支用(造林獎勵金)新臺幣 6 萬 1,800 元整。

(3) 有關 105 年度計畫書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提報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預計 4 月份計畫核定。

(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 104 年度核定 2 次(共 3 件，光華(新興)道路改善工程、義興道路改善工程、雪霧閣鋼橋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465 萬 9,000 元整，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全部完工。

2. 105 年度已核定 1 次(共 2 件),總經費新臺幣 1,181 萬 2,779 元整:
 1. 內奎輝鋼橋改善工程(190 萬 6,752 元整):已上網公告招標,於並於 105 年 3 月 9 日開標。
 2. 雪霧鬧橋改善工程(990 萬 6,027 元整):已上網公告招標,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開標。

(八)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改善暨營運管理計畫:

1. 104 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暨水質檢測委辦計畫:合計新臺幣 750 萬元整,辦理輔導復興區 41 處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作業、水權申請作業、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員基礎訓練及製作供水系統基本資料,並檢測 188 處(次)水質檢測工作,本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核定作業。
2. 104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系統設施修復及設備養護工程-開口契約:合計新臺幣 461 萬 9,801 萬元並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執行完竣,共辦理 41 處簡水系統設施修復及設備養護工作以維護部落民生供水無虞。
3. 104 年復興區簡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合計新臺幣 508 萬元整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竣,共辦理 6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以改善部落家用及公共用水環境。

(九)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 104 年度核定 2 次(共 2 件,三光村哈凱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復興區華陵里 9 鄰部落基礎設施緊急處理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30 萬元整,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完工。
2. 105 年度已核定 1 次(共 2 件),總經費新臺幣 473 萬元整:
 - (1) 內奎輝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105 萬元整):目前進行設計中。
 - (2) 雪霧鬧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368 萬元整):目前進行設計中

(十)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

10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

- (1) 復興區華陵里卡拉部落聯外道路路口(與桃 116 線交會處)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本案決標金額新臺幣 151 萬元整，104 年 9 月 24 日工程開工，104 年 10 月 30 日工程完工，工程結算金額新臺幣 149 萬 7,470 元。
- (2) 復興區華陵里嘎嘮農路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核定預算書圖，105 年 1 月 27 日上網公告，預定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開標、105 年 6 月完工結案。

(十一) 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村-觀光生態園區：

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村-觀光生態園區及其他相關工程，本案決標金額 442 萬元整，104 年 8 月 3 日開工，工期 100 個日曆天，104 年 11 月 4 日完工，104 年 11 月底結算完成，工程結算金額新臺幣 443 萬 8,411 元。主要工項內容為仿原木樁、鋼構引道及改善小米園區相關工程。

(十二) 原住民部落產業深耕計畫系列活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5 年度經費計新臺幣 106 萬元整，藉由本計畫推廣「桃園市媽媽桃」品牌，並透過辦理「桃園市媽媽桃」行銷系列活動促進原住民族經濟原鄉部落產業發展；今(105)年度 2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於復興區三光里舉辦「桃花。期待-105 年度桃園市媽媽桃桃花季」，活動參與約 1,650 人次。

(十三) 辦理原鄉部落旅遊行銷計畫：

1. 104 年規劃 1 日遊及 2 日遊泰雅部落深度旅遊行程，1 日遊規劃 5 條路線 86 梯次/86 車(每車 18 人)；2 日遊 2 條路線，12 梯次/24 車(每車 18 人)。全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出團 1,764 人。
2. 105 年度計畫於 3 月開辦，預計規劃 1 日遊規劃 5 條路線 86 梯次/86

車(每車 18 人)；2 日遊 3 條路線，12 梯次/24 車(每車 18 人)。全年度應導入 1,764 人。

(十四)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 104 年度共僱用 14 名自然資源保育隊隊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新臺幣 454 萬 3,467 元整，另本府自籌新臺幣 159 萬 213 元，共計新臺幣 613 萬 3,680 元整，其實際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 (1) 30 小時教育訓練：實際訓練時數共計 45 小時。
 - (2) 山林巡查監測：共巡查 540 條、4,620 公里、出動 235 人次。
 - (3)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新植造林及撫育管理部份：
 - A. 林業用地補植造林：共 3.535 公頃、7 筆土地、出動 51 人次。
 - B. 造林地立穩定苗木支架：共 3.549 公頃、7 筆土地、出動 62 人次。
 - C. 造林撫育管理：120 公頃、出動 983 人次。
 - (4) 協助原鄉防災工作：共 5 處，出動 35 人次。
 - (5) 原住民族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共 12.751 公頃、計 33 筆土地。
 - (6) 協助部落社區服務：共執行 13 件，出動 83 人次。
 - (7) 原住民族地區傳統古步道維護及整理部分：
 - A. 傳統古步道調查：共 4 條，計 5.8 公里，出動 13 人次。
 - B. 傳統古步道維護及整理：共 9 條，計 13.2 公里，出動 99 人次。
 - (8) 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遺址維護及整理部分：
 - A. 文化遺址調查：共 2 處，出動 16 人次。
 - B. 文化遺址維護及整理：共 4 處，出動 31 人次。
 - (9) 部落生態調查：共執行 41 件，計 424.8 公里，出動 76 人次。
2.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及土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共計僱用約 10 名(其隊長 1 名、計畫助理 1 名及隊員 8 名)續執行原住民保留地自

然保育工作。

(十五) 哈凱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104年6月16日提報復興區三光里哈凱部落環境改善工程計畫865萬元整8月26日辦理本案規劃設計說明會，12月11日上網公告，12月23日開標、決標，105年1月4日開工，預訂105年4月1日完工，105年5月結算完成。

(十六) 合流部落重建工程（長期安置）：

1. 104年8月8日合流部落因蘇迪樂颱風遭受土石流掩埋，104年9月4日邀請國有財產署、本府都發局、地政局、水務局等單位討論災民遷建住宅土地取得協調會（遷建住宅用地預定選定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內住宅區）。
2. 104年9月8日本局邀請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委員會、水保局、林務局及本府社會局、水務局、工務局等單位，前往部落會勘選定遷建地址。
3. 104年12月22日召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臨時會，並於105年1月28日核定遷建計畫。
4. 105年3月4日本府邀相關相關局處及援建單位(慈濟)進行合流部落重建案之協調會，會中將以更新方案(拉號段226-11、226-9、226-10及226-17地號)作為遷建用地為討論方向。

(十七) 嘎色鬧部落重建工程：

1. 104年8月13日復興區奎輝里7鄰Lcing部落發生土石流災害，本府於104年8月20日邀請專家學者、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水保局、林務局、公路總局及本府水務局、社會局、原民局等單位，辦理復興區合流及嘎色鬧部落(lcing聚落)劃定安全性堪虞部落勘查評估調查勘，會勘後綜合意見：透過工程治理可大幅提升部落的安全，但治理後仍存在災害風險，仍需配合避難疏散等

軟體作為。

2. 104年8月26日由復興區召開土石流受災戶安置說明會，要求林務局整治林班坍塌地、水保局整治聚落上方蝕溝渠道，區公所清理聚落週遭土石及部落上方2處坍塌地阻塞水路，並責令當預知有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撤離並就近安置到獵人學校收容，違者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裁處。
 3. 104年9月2日Lcing部落發生強降雨，土石流災害再度侵襲聚落，所幸無人傷害。
 4. 104年11月3日為確保居民居住安全本府核定復興區奎輝里Lcing部落排水系統及橋梁改善工程相關經費。
 5. 104年12月2日邀請學者為復興區奎輝里Lcing部落排水系統及橋梁改善工程進行預算書圖審查。
 6. 105年1月8日邀請Lcing部落居民代表等辦理復興區奎輝里Lcing部落排水系統及橋梁改善工程相關規劃設計說明會。
 7. 105年2月26日復興區奎輝里Lcing部落排水系統及橋梁改善工程上網招標。
 8. 本案工期120個日曆天，預計於105年7月底前完工。
- (十八) 上巴陵部落坡地災害整體調查、監測、災害評估已於105年2月3日辦理評選，2月18日完成議價並決標，本案履約期限為220日曆天，預計於9月30日前完成。
- (十九) 復興區奎輝里1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已於105年2月4日辦理評選，2月18日完成議價並決標，本案履約期限為150日曆天，預計於7月30日前完成。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賡續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健全原住民族人口、教育、就業等動態資料、強化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加強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增進原住民族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協助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增加原住民族教育機會。
-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辦理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族教會族語扎根、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成立原住民族語學習班及族語生活會話班，辦理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輔導、族語師資培訓研習、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
- 三、賡續協助原住民族子女教育：增加原住民族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子女學前教育及獎助學金補助；縮短城鄉落差，辦理原鄉與都市原住民族幼童交流活動。
- 四、賡續輔導原住民族就業：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 五、賡續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單親、多胞胎家庭生活扶助計畫，原住民族老人長照計畫。
- 六、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及加強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推動。
- 七、賡續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及林務業務輔導管理。
- 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以原鄉獨特產業及文化特色為主軸，藉由原住民部落產業深耕計畫及原鄉部落旅遊行銷計畫，引領全國民眾及國外觀光客親臨部落體驗原住民族熱情、享受原住民族文化。

叁、結語

桃園市原住民族政策與時俱進，^{日龍}將率本局全體同仁持續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並兼顧復興區與 12 個都會區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延續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推動原住民族各項發展，為桃園市的原住民族人提供友善、公平、正義並享有尊嚴的生存空間。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局鼎力協助與指導，讓原住民族在本市更有希望、更具生命力。

肆、【附錄】原住民族行政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代理局長	林日龍	3325506	3366094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林日龍	3365855	336609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正雄	3398620	3366094
教育文化科	科長	高美惠	3364195	3366094
原民福利科	科長	謝宇軒	3395052	3366094
產業建設科	科長	劉建民	3362312	3366094
秘書室	主任	簡善謙	3329400	3366094
會計室	主任	葉春秋	3329400	3366094
人事室	主任	莊鴻文	3398637	3366094